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三十一冊

●●●關於日英兩國閒保護死亡者財產之條約於濠洲聯邦各州適用承諾之件

明治三十六年外務省告示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將日本與大不列顛國所締結之保護死者所遺財產之條約。適用於濠洲聯邦之各州一事。由日本國駐英全權公使。奉日本國政府之訓令。於本年五月八日。附文請於日本國政府。茲日本國政府。已經裁可以本月十日承諾之。

第四章 亞美利加國

●●●日美通商航海條約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爲欲增進兩國臣民之交際。以維持兩國厚誼。因思欲達斯旨。不如將兩國現有之條約更正。以公正之主義。與相互之利益爲本。共同協議而改正之。日本國皇帝陛下。用命駐劄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四等栗野愼一郎爲全權委員。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用命合衆國國務大臣阿爾他丑。格來駭姆。爲全權委員。各以文憑相示。彼此俱認爲妥適。乃協議決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於兩國領土內。無論何處。均得任意游歷居住。至其身體財產。應享有完全之保護。

該臣民或人民。爲伸張權利。及自行防衛故。得以自由向裁判所聲訴。又於該裁判所中。伸張其權利及防護時。得以與內國臣民或人民一體選擇。抱告律師替人而使用之。此外凡關於司法上之各種經理事件。均得享有內國臣民或人民所享有一切權利特典。

凡居住權。游歷權。及各種動產之所有權。與因遺囑或其他方法上所得承襲之動產。並合例而得之各種財產等。如何處分之處。兩締盟國之彼此僑寄臣民或人民。均得比照內國。或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所有之特典自由權利。一體享受。且關於此等事件所征之賦稅。並不較內國或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加重徵收。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於兩國領地內。得以行其發乎天性與完全之自由。及依法律勅令規則上之公私禮拜之權利。併得從其宗教上之習慣。享有設置適宜地方。埋葬其本國人。而保存之之權利。

不論何等名義。該臣民或人民所納之賦稅。不得與內國或最惠國臣民或人民所現在完納之額或將來完納之額有異。亦不得使納較多之代役費及稅額。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在兩國領地內居住者。無論陸軍海軍護國軍民兵等。一切強迫兵役。概得寬免。並不得因免役故。徵取一切代役費用。又凡攤派公債。及軍事上之賦歛捐募等。亦皆一律寬免。

第二條

兩締盟國中。通商航海。互得自由。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在兩國領地內。無論何處。均得從事於運售販賣天產製造諸商貨之屬於正業者。並營業時或自己經營。或倩人代理。或一人自爲。或與內外國臣民合爲。均得隨意所有營業上所應用之房屋。工廠、棧庫、店鋪、及附屬之屋宇等。均得租賃使用。併得租借地址。以供其居住及商業之用。惟本國法律警察規條稅關章程。務當與內國之臣民或人民一體遵守。該臣民或人民在兩國領內各地。所有之各河港。或已開作商埠。或將來擬開商埠者。該臣民等均得自由來往船舶。營運貨物。惟於通商與航海事件上。無論政府官吏公家私人及公司等。遇有施設某事故。或爲代謀利益起見。加收稅項。及特別費用時。不問其名義若何。均與內國及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一體徵納。不得稍有偏重。且與內國及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一體管束。不得歧視。

但本條及前條規定。在兩締盟國各地。無論現在將來。凡關於營商傭力之移徙。及警察保衛上之一切法律勅令規則。均毫無關涉。

第三條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在彼此領地內所有住宅。及商業用之房屋、工廠、棧庫、店鋪、與一切附

屬之構造物件。均不得侵犯。

上列之家宅等。不得擅入騷擾搜索。又帳簿函件等。亦不得無端檢閱而查核之。但據對於內國臣民或人民之法令規條上。立有定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合衆國領地內之天產物與製品等。無論自何地輸入日本國皇帝陛下之領地。與日本國皇帝陛下領地內之天產物或製造品等。無論自何地輸入合衆國領地內。所有應納稅項。均不得較別國進口之天產物製造品之同種者。課獨異獨多之稅。又彼此領地內。所有進口貨物。非別國之所生產或製造者。已有禁止入口之例。則此同類之貨物。不論自何地進口。均不得禁止。惟以保護人畜及農業植物之安全爲限。衛生上與他種事故上。不得不禁止。因而禁止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於彼此領地內。所有出口運至他一締盟國之一切貨物。其稅則均與出口至別國之同種貨物上所課之稅額相等。不得獨異獨多。亦不得加收雜費。又彼此領地內。所有出口貨物。非已禁止出口運赴別國者。則不得禁止其運赴他方之締盟國。

第六條

兩締盟國之臣民或人民在彼此領地內。均得免征內地之通過稅。至倉庫獎勵金、償還稅等一切便益。悉與內國之臣民或人民一律辦理。

第七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領地內之各埠。所有以日本國船舶進口爲合例。及可由日本船舶運入之貨物。亦得由合衆國船舶照樣運入是埠。至稅額雜費。均比照日本國船舶進口時同種之貨物上所征之稅課納。不得別立名色。另行征收。亦不得使其稅額雜費。獨異獨多。合衆國領地內之各埠。所有以合衆國船舶進口爲合例。及可由合衆國船舶運入之貨物。亦得以日本船舶照樣運入是埠。其稅額雜費。均比照合衆國船舶進口時同種之貨物上所征之稅課納。不得別立名色。另行征收。亦不得使其稅額雜費。獨異獨多。以上相互對等之辦法。不問其貨物。來自出產原地。或由他所轉輸至此。均必照此施行。

其出口貨物。亦照前例。全然一律辦理。故在一盟國。爲適法之出口。或可以出口之貨物。則不問其用日本國船舶。與合衆國船舶。並其運赴者。爲此盟中之一國。或他國之商埠。於兩盟國之領土內。祇課以一律之出口稅。及許以一律之獎勵金或償還稅而已。

第八條

政府官吏公吏私人公司。如以施設某事爲名。或爲代謀利益之故。所有征收之噸稅。埠頭稅。領

港費。燈臺稅。檢疫費等。諸如此類。不論其性質名義若何。要在同一之條件下。於同樣之情事時。非內國之普通船舶。或最惠國之船舶所課者。則兩盟國之一國。不得於己國領土內之港岸。課他一盟國之船舶。此對等辦理法。無論該船舶來自何地。駛赴何港。皆一律辦理。不得歧二。

第九條

兩締盟國之彼此領地內。所有海港海灣船渠川河及一切棧泊處所內。停寄船舶。起卸貨物等一切事務。有非內國船舶所得許與者。一盟國之船舶。亦不得享此特典。蓋兩盟國之宗旨。在對於兩國之船舶。全然互施對等之辦理也。

第十條

兩盟國之沿海貿易。並不以本條約所規定者爲限。仍各從其法律勅令規則上所制宜者爲例。然在日本國皇帝陛下領地內之合衆國人民。與在合衆國領地內之日本國臣民。遇有此等事項。於法令規條許律勅令規則上。或已許他國之人民或臣民者。或可許與之權利。兩國之人民或臣民皆得一律享受。日本國船舶。在外國裝載運赴合衆國領土內二箇以上之口岸之貨物。與合衆國船舶。在外國裝載運赴日本帝國領土內二箇以上之口岸之貨物時。均准在已許外國貿易之口岸。先卸其所載之貨物中之一部分。復將其餘運至他口岸。或周歷若干口岸。以卸其所載之貨物。惟須恪守兩國法律及稅關章程。

但日本國政府。於本條約期限內。承允合衆國船舶。在帝國現在之通商各埠。轉運各貨。惟大阪新瀉及夷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兩盟國之軍艦商船。遇有風暴或他危險。不得已駛入彼此海港。暫行躲避時。除照內國船舶繳納稅項外。餘盡豁免。並得修繕軍備。購求一切所需物件後。再行出口。惟商船船長。爲措資起見。欲消售貨物若干之時。則當恪守該口岸之規則及稅目也。

兩盟國之軍艦商船。設在彼此沿岸。擱淺觸破。當由地方官通知在失事地方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若該地並無領事駐劄。則當通知相距最近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合衆國船舶。在日本國皇帝陛下之領海中。遇有觸破擱淺等事。一切救助方法。均照日本國法律勅令規則辦理。又本此相互主義。凡日本船舶。在合衆國領海中。遇有觸破擱淺等事。一切救助方法。亦照合衆國法律辦理。

此等遇難或擱淺之船舶。及其器具。並一切附屬物件。與自此樣船舶救出之貨物等。或已投棄海中。或取以銷售。其所得之款價。與在該船內所得之一切函件。由該船主或代理人呈請發還之時。當即交還。若該船主或代理人現不在場。則照內國法律所定期限。設限內由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轉請發還。亦當一律交還。惟保存此等物件之費用。與救助失事之費用。

並各種雜費。均應由該總領事等清繳。
從失事船中救出之商貨。非爲求售故。業已報關者。則一切關稅。均當豁免。惟欲消售時。必當照常納稅。

屬於兩盟國之臣民或人民之船舶。設在彼此領海內。遇有觸破擱淺等事。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等。俱不在場。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得因輔助己國臣民或人民之故。許其盡職權上之救助。又此規定。雖在該船主船長與代理人等在場之時。而有願與救助者。亦得照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約中。照日本國國法。當視作日本國船舶者。則無論何種船舶。俱當認爲日本國船舶。又照合衆國國法。當視作合衆國船舶者。則無論何種船舶。亦當俱認爲合衆國船舶。

第十三條

駐劄兩盟國彼此領地內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欲追緝本國之脫逃船人。但令爲法律上所許者。地方官當一體協助。

但海員在自己之所屬國中。業已脫逃者。不得援照此例辦理。

第十四條

兩盟國之通商航海。彼此皆以最惠國爲標準。故有一國許與別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豁免特典殊遇等。無論其現在許與。將來許與。無報償而許與。與附條件而許與。其他一國皆當一律照行。

第十五條

兩盟國得於彼此海口都府等處。駐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但在不准駐劄領事地方。不在此限。

然此禁限。非對待他國。一律禁限者。則不得獨行於彼此兩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得以執行一切職務。並得享受許與最惠國之駐劄領事官。所有現在或將來得以享受之一切豁免特典殊遇。

第十六條

兩盟國之臣民或人民。在彼此領地內。所有特許專利商標意匠等。遵照法律所定方法。一律履行。得與內國之臣民或人民受一體之保護。

第十七條

兩盟國決無異議者如左。

在日本國之各國租界。全然編入日本國市區之內。自後當爲日本國地方組織之一部。

當此之時。所有地方政治上之責任義務。應悉歸日本國官吏負擔。又凡各國租界內之公共資金財產。應悉移交於日本國官吏。

當各國租界編入日本國市區之際。所有該租界內。現在財產中之永借地契。其效力一如舊日。是爲日本政府所確認者。且對於此種財產。除依地契所載外。概不另加條件。不過於地契中有涉及領事官者。則均以日本國官吏代之。

各國租界中有爲公益故。不出租息而貸與之各地。自當永遠保存。且其使用方法。苟與最初貸與時之宗旨相同。則一切捐稅均得豁免。惟仍須遵從土地收用權。

第十八條

本條約自實施之日起。即以代兩盟國間所現存之嘉永七年三月三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和親條約。安政五年六月十九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修好通商條約。慶應二年五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改稅約書。明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約書。並一切附屬約章。故現行之各條約約章等。至本約實施之日。一律作廢。所有合衆國在日本帝國之審判權。與隸屬於審判權。或審判權中之一部。如一切豁免特典殊遇等。合衆國人民所享有者。自本條約實施日起。不另通知。而自全歸於銷滅。嗣後此等審判管轄之權。當移歸日本帝國裁判所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約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爲實施之期。距此以往以十二年爲滿。兩盟國自本條約實施日起。經歷十有一年以後。不論何時。彼此均有通知廢約之權。自通知日起。閱十有二月。即將本條約注銷。

第二十條

本條約俟兩國批准調印後。限六箇月內。在東京或華盛頓。從速交換。右由各全權委員。簽名調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華盛頓照繕二通

栗野 愼一 郎 印
華太丑 格來駭姆 印

右條約有經亞美利加合衆國提議修改者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兩盟國下。刪去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經歷十有一年以後字樣。別加此後二字。改正之項如左。

兩盟國此後不論何時。彼此均有通知廢約之權。自通知日起。閱十有二月。即將本條約注銷。

議定書

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政府。於通商航海條約。本日調印而外。所有特別事項。爲兩國便益起見。彼此全權委員。公議定約如左。

第一 兩盟國俟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批准交換。經一箇月後。所有合衆國人民。運向日本國進口商貨。均不得以日本國現行稅目爲准。此等稅目。既經作廢。凡屬合衆國領地內之天產人造等一切貨物。向日本國進口。卽以其時之日本國現行普通關稅爲准。但目前兩盟國間。仍以嘉永七年三月三日條約第九款爲准。俟嘉永七年三月三日條約作廢以後。則據本日調印之條約第四條及第十四條爲准。惟日本國政府。遇有藥材、製藥、飲食物料之不純良者。印刷物件、圖書、書籍、紙牌、石版、一切雕刻寫真之猥褻者。及與日本帝國之特許專利商標版權等法律有違犯者。與有害衛生公益或風俗者。均得有制限進口。或禁止進口之權。此權利並不得因本議定書故。另加限制。

第二 日本國政府。對於合衆國人民之游歷內地者。於內地開通以前。亦有將現給路照章程設法擴張之意。凡合衆國人民。有合衆國駐劄東京之公使。或駐劄日本國各埠之領事。爲之介紹。出有文憑者。可就近持請東京外務省。或各通商口岸之地方長官。給予路照。限在十二箇月內。不論往國內何地游歷。均無阻礙。但宜恪守帝國現行之合衆國人民內地游歷章程。

第三 本議定書。與本日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同時呈兩盟國政府。一俟條約批准。本議定書所載各項。亦卽一體承認。毋庸加批。又本議定書。亦於條約期滿時。同時作廢。右經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調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華盛敦作。

栗野 慎一 郎 印

華太 丑 格 駭姆 印

●●●保護日美工業權定約

明治三十年勅令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欲兩國臣民之特許專利商標意匠等。卽行保護起見。爲此定約。日本國皇帝陛下。命駐劄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星亨。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命合衆國國務大臣李佳突窩賴。各爲全權委員。彼此互示文憑。各認妥適。乃協議決定如左。

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華盛頓所立之日本國與亞美利加合衆國通商航海條約第十六條。自本定約批准交換日起。卽當實力施行。

本定約。在日本國皇帝陛下應遵常例。在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由合衆國元老院協贊後。從

速批准。持赴東京交換。

右經各全權委員簽名調印。以昭信守。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在華盛頓照繕二通。

星 亨 印

李 佳 突 窩 賴 印

●●●日美償還失事船舶費用定約

明治十四年內務省達

日本帝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俱以兩國船舶。在彼此海岸失事時。所有應行支給之一定費用。應互設償還之法起見。決意訂立條約。由日本國

皇帝陛下命外務卿正四位勳一等井上馨爲日本全權委員。由美利堅合衆國

大統領命駐劄闕下之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穹愛品亨爲美國全權委員。兩委員互示文憑。各

認妥適。乃訂得約文如左。

凡救援遇有風波之日本窮民時。所給衣食旅費及打撿屍骸。醫藥傷病埋葬屍身等事。由合衆國政府支出之各種費用。應由日本政府償還。如合衆國市民失事。遇日本政府救助之時。合衆國政府亦應照上一律辦理。但無論日本國政府。合衆國政府。有爲收回或保存失事之船舶與貨物時。所支出之一切用款。應即由該船貨中取償。俟與該船貨有關係者呈請給領時。責令清

償。兩政府均無償還之責。

日本國政府。與合衆國政府。派遣政府之官吏警察等。至失事地方救護時。所有臨時派遣之官吏。及地方官等費用。與護送難民官之旅費。以至往還函牘諸款。均應歸該官吏警察吏地方官之所屬國政府負擔。

此約書各依正式。呈請政府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交換後越三十日。宜卽行各於國內。實力施行。

此約書。用日本文英文各繕二分。經兩國全權委員。簽名調印。以昭信守。

訂於東京

明治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日美交付罪犯條約

明治十九年勅令

井 上 馨 印
穹 愛 品 亨 印

日本皇帝陛下。及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爲兩國境內及管轄地方之司法事務。益令周備。並防止犯罪起見。所有下開各罪。或已經定案。或但經告發而尙未處分之時。遽爾脫逃者。應各據

法規大全
情狀。便宜交付。爲此決意立約。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命外務大臣伯爵井上馨。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命駐劄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李佳突皮哈派特。各爲全權委員。彼此互示文憑。各認爲正當合式者。乃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在結約國之一國管轄境內。犯第二條所開各罪。或已定罪案。或但經告發之罪人。在彼國管轄境內查獲者。兩國政府。應遵本條約中所列情狀限制。互相交付。

第二條

一 謀殺。謀殺未遂。一切殺人犯。

二 貨幣之僞造變造者。與發行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貨幣者。公債憑單。及其息摺。並銀行鈔票。與一切公衆憑信契券等之僞造者。或發行及使用者。

三 文書之捏造。或私改及行使者。

四 監守自盜。即官吏。或監守人。在結約國之一國管轄境內。私用公款。與傭人之監守自盜。損及傭主者。

五 強盜及竊賊至五十法郎以上者。

六 爲刑律上當懲以重刑之事。而在黑夜或白晝。毀人家宅起意侵入從事者。

七 爲作刑律上當懲以重刑之事故。破毀衙署。官私銀行。貯蓄銀行。經理財產公司。保險公